佛山通威饲料有限公司

原料购销合同

签订合同单位

供方: 枣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识别号: 91370400556717963G

需方: 佛山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号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,就饲料原料购销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 供货明细:

序号	收货公司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运输方式	合同价格	价格类型	记重依据	溢短装 (%)	交货地点	到货日期
1	佛山通威饲料 有限公司	43%大豆粕	吨	10		3451	自提价	收货公司 磅	2	42432	2019-01-31

数量合计: 10吨 合计金额: 34510.00人民币元; 大写: 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(含税)

二、 质量要求:

43%大豆粕	单位	合同指标				
测试项		最大值	最小值			
沙门氏菌						
热粕						
黄曲霉毒素B1 (试纸)						
六六六 (数值)	mg/kg	.05	0			
感官检验						
粗灰分	%	7	0			
脲酶活性 (定性)						
亚硝酸盐 (数值)	mg/kg	20	0			
滴滴涕 (数值)	mg/kg	.02	0			
粗蛋白质	%	100	43			
霉菌总数 (数值)	个/g	50000	0			
水分	%	13	0			
粗纤维	%	7	0			
脲酶活性	Nmg/min.g	.3	.05			
PS	%	85	70			
黄曲霉毒素B1 (数值)	ug/kg	30	0			

第1页 共3页

其他质量要求: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或粗粉状,色泽一致,新鲜,有豆粕的特殊香味。无发酵、霉变、结块、虫蛀及异味异臭。 不得掺假,不得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任何物质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,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,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。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《饲料卫生标准》GB 13078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三、 包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每件扣重 100克
- 四、 验收、计量及结算方式:
 - 1. 货到收货公司库房后,由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货物验质。如有质量异议,需方在到货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,再由供方与收货公司双方代表共同封样送四川 威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检,以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需双方所持意见不成立的一方承担。
 - 2. 在合同规定溢短装范围以内按照合同价格结算,超出溢短装范围以外的部分,扣除该部分数量10%的货款。
 - 3. 供方凭需方的收货证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,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7天付款 ,以电汇、汇票、转账等方式付清货款。如供方提供无效或不合法发票给需方造成包括 但不限于如税务等风险而形成损失时,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,应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货款总金额的 0 %计算,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,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- 1. 供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指标,收货公司有权拒收,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,凡是因该货物导致的收货公司产品质量安全问题,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. 供方所供产品不允许掺杂使假,不允许添加和超出国家所规定饲料禁用的所有违禁物和有害物质,若出现上述行为,需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第四条质量异议时效的限制。
- 3. 如供方违反第六条第2款规定,无论需方是否使用,供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30%承担违约金,未使用原料无条件退货,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需方因此而受到 的全部损失。
- 4.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行贿,包括但不限于送钱、物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劳务、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、以及与需方公司人员及 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。不私下接触需方公司人员,不得以弄虚作假、串标、排挤竞争供应商等手段参加竞卖或投标。如发现供方有上述行为, 需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供方的合作,永久取消供货资格,并列入黑名单在行业内通报,同时保留对供方的法律追诉权。
- 5. 货物发出后,供方及时将发货时间、发货站名、车号、发货数量及货物件数以传真形式发至: 收货公司 ,并同时用特快专递将领货凭证寄至: 收货公司 。 若错发本合同规定的到站地点或收货公司,供方应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地点、收货公司,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;若造成逾期交货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6. 若发货后因包装不善而造成损失(如缺斤、少两等), 由供方承担。
- 7. 供需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则通过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8. 本合同履行地: 需方所在地
- 9. 其他:
- 七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补充完善。
- 八、 本合同系供需双方传真签订,由供方盖章后传真需方,再由需方盖章传真供方后,合同即生效,需方所持传真件视同原件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- 九、供方银行信息

开户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网点名称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新县兴国支行

账户名称: 枣庄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: 937007010000192690

供方 (盖章)

需方(盖章)

代表: _____ 代表: ____

地址: 枣庄 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顺鲁岗村下基围塘基仓库二层

第3页 共3页